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 住○○市○○區○○路0段0號

被告 劉世旭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08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偉為

書記官 林耿慧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27 元，及自民國113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 %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耿慧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耿慧